

導遊領隊

補充資料

編號：KAGT2R-1

第二篇

◎第一章 觀光法規

一、發展觀光條例 / (四)風景特定區之規劃與維護 / 3.處罰

(3)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①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②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③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 ④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⑤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三、旅館業管理規則(102.01.03)

新增條文：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8-1、28-2 條。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28-1 條	依本規則設立登記之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 旅館業將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一、旅館轉讓申請書。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三、出租人或轉讓人為公司者，其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旅館業登記證。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8-2 條	旅館業因公司合併，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依法概括承受者，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一、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及合併契約書副本。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換發旅館業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旅館業登記證。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章 入出境相關法規

一、護照條例(89.5.17)及其施行細則(101.11.02)

修正條文：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9、14、15、18、20、24、25、27、31、35、38 條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9 條	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設有戶籍者：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二、無戶籍者：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在國內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者：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喪失國籍證明。 (三)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居留證件、喪失國籍證明及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國民身分證，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申請人，由主管機關發給效期一年護照，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知會原發照機關。</p>
<p>第 14 條</p>	<p>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指由有權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同意。 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並在該未成年人之護照申請書上簽名表示同意。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p>
<p>第 15 條</p>	<p>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依前項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 前項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依前項規定親自申請護照或辦理人別確認，並檢附陪同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申請人因出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及上開親屬無法陪同辦理，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護照者，其代理人以下列為限： 一、申請人之親屬。 二、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四、其他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旅行業，應持憑規定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送件簿送件，並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章戳；其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他旅行業委託辦理者，應併加蓋該旅行業之同式章戳。 本人申請護照，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親自領取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p>
<p>第 18 條</p>	<p>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一、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旅居海外四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二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有子女。 三、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或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推薦。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p>



	<p>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備護照用相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普通護照申請書。</p> <p>二、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p> <p>四、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推薦函。</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新字戳記。</p> <p>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p>
第 19 條	<p>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或澳門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曾持有我國護照者及其在國外所生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p> <p>前項申請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普通護照申請書。</p> <p>二、香港或澳門護照或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特字戳記。</p> <p>持有加蓋特字戳記護照，取得僑居國國籍者，得申請註銷該特字戳記。</p>
第 20 條	<p>持有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加蓋新字戳記護照僑居海外四年以上，且已取得僑居國國籍或曾持該護照申獲許可返國者，得申請註銷該新字戳記。</p>
第 24 條	<p>在國內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p> <p>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出境就學役男，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或三個月內就讀之入學許可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p> <p>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前項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一年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p>
第 25 條	<p>所持護照未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境後，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護照之程序及護照效期，依一般規定；其為役男者，應於換發之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p> <p>一、原持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尚未依法令應即受徵兵處理。</p> <p>二、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未於其後入國。</p> <p>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p>
第 27 條	<p>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國後，護照遺失申請補發，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補發三年效期護照；不符合者，應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但所餘護照效期不足一年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效期補發。</p>
第 31 條	<p>護照之中文姓名，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p> <p>無戶籍國民護照之中文姓名，應依我國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取用及更改。</p>
第 35 條	<p>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護照。逾效期者，免予檢附。</p> <p>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為無戶籍國民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p> <p>一、持我國護照入國，未逾期停留或合法居留者：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二、持我國護照入國，已逾期停留或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入國許可者：有效之出境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為辦理。</p> <p>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鄰近之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p>



	<p>列文件：</p> <p>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p> <p>二、普通護照申請書。</p> <p>三、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駐外館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p> <p>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準用前項規定。</p> <p>持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核發之護照者，在其取得外國國籍前，申請換發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p> <p>二、普通護照申請書。</p> <p>三、足資證明其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換發之護照有效期為一年，並移註原護照未頁之註記。</p> <p>換發護照時，應將原護照之相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但原護照內之僑居身分之加簽，應查驗申請人仍持有有效之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得移簽。</p> <p>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經查明在當地合法居留者，得換發有效期三年以下之護照，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記。</p> <p>前項持照人已註銷或已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所定申請註銷新字或特字戳記之規定者，其換發之護照有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p> <p>因護照污損不堪使用換發之護照，其末頁應加蓋污損換發戳記，持照人另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申請換發者，其有效期依一般規定辦理。</p>
<p>第 38 條</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失護照，包括護照滅失之情形。</p> <p>遺失未逾有效期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p> <p>遺失護照，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或遺失之護照已逾有效期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p> <p>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p>

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101.12.28)

<p>修正條文：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 2、4、7 條，重要條文如下：</p>	
<p>條號</p>	<p>條文內容</p>
<p>第 2 條</p>	<p>在國內申請內植晶片普通護照之費額，每本收費新臺幣一千三百元。但未滿十四歲者、男子年滿十四歲之日至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有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臺幣九百元。</p> <p>在國外申請普通護照之費額如下：</p> <p>一、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四十五元。但有前項但書情形之一，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p> <p>二、無內植晶片護照：</p> <p>(一)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或依護照條例第二十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p> <p>(二)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發，而獲發一年有效期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十元。</p> <p>以當地幣別支付者，由駐外館處依該美金費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費額，並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核定後收取之。</p> <p>在國外，以郵寄方式申請護照者，除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領取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p>
<p>第 4 條</p>	<p>駐外館處應將第二條規定之護照收費費額及折算當地幣別費額公告之。但因情況特殊，經報領務局核定者，免予公告。</p> <p>前項折算當地幣調整時，應報領務局備查。</p>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100.11.23)及其施行細則(101.09.14)

修正條文：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9、41 條，重要條文如下：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9 條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申請人未檢附，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文件為警察紀錄證明書者，得由核發國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驗證。
刪除條文：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4、21、22 條、第四章章名，刪除內容如下：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權責機關，指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
第 21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強制無戶籍國民出國，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能力支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2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或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應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
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驅逐出國

八、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102.04.24)

修正條文：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4、6~9、11、12、14、15、20、21 條，重要條文如下：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6 條	特定營業人於外籍旅客同時購買特定貨物及非特定貨物時，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 特定營業人就特定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時，應據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外籍旅客之姓名與護照號碼末四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課稅別及總計。但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得免記載外籍旅客之姓名。 二、統一發票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記載「可退稅貨物」字樣。
第 7 條	特定營業人於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時，除適用第八條規定情形者外，應開立記載下列事項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以下簡稱退稅明細申請表)，加蓋特定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經外籍旅客簽名後，交該外籍旅客收執： 一、外籍旅客基本資料。 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之年、月、日。 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四、依前款統一發票所載品名之次序，記載每一特定貨物之品名、型號、數量、單價、金額及可退還營業稅金額。該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同時記載分類號碼及品名。 特定營業人銷售非特定貨物或外籍旅客有違反小額退稅紀錄者，不得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第一項退稅明細申請表之聯數及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8 條	經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於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之退稅金額符合小額退稅規定，且外籍旅客選擇現場退稅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立同第七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以下簡稱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除加蓋特定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外，並應請外籍旅客簽名。 二、特定營業人應將特定貨物獨立裝袋並依據前款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所載之應退稅金額辦理退稅，連同第六條第二項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加蓋「旅客已申請退營業稅」之字樣)、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一併交給外籍旅客。 特定營業人銷售非特定貨物、非受理小額退稅案件或外籍旅客有違反小額退稅紀錄者，不



	<p>得開立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p> <p>外籍旅客如選擇向出境機場、港口之海關申請退還該等特定貨物之營業稅，特定營業人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p> <p>第一項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之聯數及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第 9 條	<p>特定營業人依前二條規定開立退稅表單時，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特定營業人應確實於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管理系統即時登錄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網路中斷致退稅系統無法營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特定營業人事由致網路無法連線時，始得以人工書立退稅明細申請表。</p> <p>二、前開退稅表單之保管，特定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辦理。</p>
第 11 條	<p>外籍旅客攜帶特定貨物出境，除已於特定營業人處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外，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出示護照、該等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及記載「可退稅貨物」字樣之統一發票，向出境機場或港口之海關申請退還該等特定貨物之營業稅。其於購物後首次出境時未提出申請者，不得於事後申請退還營業稅。</p> <p>一、特定貨物屬於特定營業人之銷貨。</p> <p>二、退稅明細申請表所載品名及金額與統一發票相符。</p> <p>三、攜帶出口之特定貨物；其品名、型號，與退稅明細申請表之記載相符。</p> <p>四、在一定期間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口。</p> <p>五、攜帶出口之特定貨物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p> <p>海關審理前項申請後，應按攜帶出口之特定貨物，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以下簡稱退稅明細核定單)核驗欄逐一註記，並加註退還稅額或不退還之理由後，交給外籍旅客。退稅明細核定單加註退還稅額者，由外籍旅客持向出境機場或港口之國庫經辦行據以退還營業稅。</p> <p>前項退稅明細核定單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第 12 條	<p>外籍旅客向經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並已領得營業稅退稅款者，應於一定期間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p>
第 14 條	<p>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前已將該特定貨物轉讓、消耗或逾一定期間未將該特定貨物攜帶出境，應主動向特定營業人、海關或就近之稽徵機關辦理繳回稅款手續。特定營業人及出境機場或港口之海關如查得外籍旅客有違反小額退稅紀錄，且未依規定繳回稅款者，應填發繳款書交付外籍旅客。</p> <p>前項外籍旅客將前次已兌領退稅款繳回，始得向出境機場、港口之海關或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申請退還本次購買該等特定貨物之營業稅。</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繳回稅款程序、繳款書之聯數及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第三章 兩岸關係法規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101.07.30)

修正條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於 102.04.22 修正第 4、5、10、14、22、26 條。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4 條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申請案次，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會商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核准之團體，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p> <p>旅行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出具之數額建議文件者，該文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效期屆滿為止。</p>
第 5 條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p> <p>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p>



	<p>旅行業組團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依其旅遊內容分為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p> <p>前項優質行程團體，其旅遊內容應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p> <p>第三項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之核發數額及流用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第 10 條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三、最近二年未曾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二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五、代表人於最近二年內未曾擔任有依本辦法規定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情事之其他旅行業代表人。 六、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p>旅行業經依前項規定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喪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二、於核准後一年內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一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 四、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五、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p>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p>
第 14 條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四、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每人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旅遊行程全程期間，並應包含醫療費用及善後處理費用。</p>
第 22 條	<p>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旅行業應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購物商店、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及其駕駛人、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交通部觀光局。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未達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入境最低限額時，應立即通報。 二、應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詳實填具入境接待通報表(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併附遊覽車派車單影本，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並適時向旅客宣播交通部觀光局錄製提供之宣導影音光碟。 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該導遊人員變更時，旅行業應立即通報。 四、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時，應立即通報，並檢附變更後之派車單影本。 五、行程之住宿地點或購物商店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六、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七、團員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立即通報。



	<p>八、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遊糾紛，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外，應立即通報。</p> <p>九、應於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p> <p>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八款規定辦理。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其旅客入境資料，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p> <p>二、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p> <p>前二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詳實填報，並於通報後，以電話確認。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通報後，再補送通報書。</p>
<p>第 26 條</p>	<p>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一次，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p> <p>一、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所定最低接待費用。</p> <p>二、最近一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經大陸旅客申訴次數達五次以上，且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低。</p> <p>三、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申請優質行程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一年。</p> <p>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三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三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六個月；累計六點以上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p> <p>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處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各一個月至一年，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購物商店變更通報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p> <p>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p>
<p>修正條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於 102.07.30 修正第 8 條。</p>	
<p>第 8 條</p>	<p>依前條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三個月。</p> <p>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一、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且經許可。</p> <p>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p> <p>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p> <p>四、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p>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1.12.28)

修正條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第 3、5、7-2、14~16、18-1、19、20、28-1、29、32 條條文，重要條文如下：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 條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三、其在臺灣地區有二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 五、其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 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七、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許可在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其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八、其父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 九、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十、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p>前項各款之申請人，有年逾六十歲、患重病、受重傷或行動不便等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p> <p>前項同行配偶或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同行配偶或親屬經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p>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未滿二十歲，且於十六歲以下曾申請來臺。 三、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於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或奔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 二、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 三、死亡未滿六個月。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必要之醫護人員，得申請同行照料。</p> <p>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死亡未滿六個月，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但以二人為限。</p> <p>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或子女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p> <p>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奔喪之申請人，有年逾六十歲、患重病、受重傷者或行動不便等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前項同行配偶或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同行配偶或親屬經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p>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之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 7-2 條</p>	<p>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其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來臺接受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p>
<p>第 14 條</p>	<p>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二年，並取得當地居留權，且在臺灣地區有直系血親或配偶。 二、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三、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五、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p>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p>
<p>第 15 條</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者，免附。 四、親屬關係證明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六、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另備醫療計畫、療程表、隨同照料醫護人員名冊及其醫療專業證明文件。 七、依第七條之二規定申請者，應另備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及服務天數之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計畫。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p> <p>前二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p>
<p>第 19 條</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p>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p> <p>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p> <p>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p> <p>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p> <p>十一、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p> <p>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p> <p>十四、同行親屬未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p> <p>十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p> <p>一、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p> <p>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p> <p>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p> <p>四、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p> <p>五、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p> <p>六、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p> <p>七、與團聚對象無同居事實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p> <p>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前項第二款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得不予管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項期間之限制：</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p> <p>二、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奔喪。</p> <p>三、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第 20 條</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之期間規定如下：</p> <p>一、探親：</p> <p>(一)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2.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停留期間為一至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3.其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其子女經許可可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停留期間



	<p>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p> <p>4.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或為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且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其為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之未成年子女，其停留期間亦同。</p> <p>(二)符合第一目之四者，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第一目本文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p> <p>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遺產：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p> <p>六、依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個月。</p> <p>七、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其陪同來臺註冊入學者，亦同。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p> <p>八、進行訴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九、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p>十、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p> <p>十一、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十二、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依第三款規定之停留期間得與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p> <p>十三、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p> <p>十四、依第七條之二規定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核定，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p> <p>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三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變更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p>
<p>第 28-1 條</p>	<p>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所屬公司服務之先期、維修或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p> <p>第一項之先期人員應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不得逾十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十日。</p> <p>第一項之維修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第一項之駐點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 29 條</p>	<p>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船舶服務之船員，因航運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辦事處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前項人員持有有效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運任務有臨時進入臺灣地區必要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原有一年逐次加簽證者，無須辦理加簽。</p> <p>第一項人員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有臨時入境之必要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p> <p>前三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p> <p>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三日，且不得延期。依第三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期者，在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新增條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8-2、18-3 條。</p>	

四、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102.07.19)

<p>修正條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第 4、14 條條文及第 26 條條文之附表。</p>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4 條	<p>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依航業法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航行。</p> <p>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p> <p>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p>
第 14 條	<p>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核發六個月效期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必要時，得予縮短，由當事人持憑連同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經移民署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p> <p>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者，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向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停留地點限於金門、馬祖、澎湖。其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探親：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每年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次數合計不得逾三次。 二、探病、奔喪、返鄉探視：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三、商務活動：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均不得辦理延期。 四、學術、宗教、文化、體育等專業交流活動：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五、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六、旅行：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 <p>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移民署在各地所設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但經移民署會同相關機</p>



	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在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其係以旅行事由進入者，應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出境。		
第 26 條條	自金門馬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一、農產品	數量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 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備註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 併裝方式 攜帶。 二、動物內臟、 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 三、禁止以 郵包 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自用品物品 衣物 刺繡 陶瓷器(含茶具) 碗、盤、碟 花瓶 手工藝品 紀念品 家具 屏風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六)自用飾物類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及運動器材類 (八)化妝品類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類	數量 六件 三條 四個(組) 各四十八個 十二個 六件 六件 三套 二組 中藥材 每種○・六公斤 ，合計十二種。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件(套)	備註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二、 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 准許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貨品為限 。	
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	數量 一公升 (不限瓶數)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	備註 禁止以郵包寄送。	
第 26 條第 1 項附表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六、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02.08.02)

修正條文：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10、17、27、40 條，重要條文如下：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p> <p>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p>
第 10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p> <p>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p> <p>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p> <p>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p> <p>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p>
第 17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六、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 七、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者。 九、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者，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者。 十、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者。 十一、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十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十三、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十四、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 十五、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



	<p>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p> <p>十六、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p> <p>十七、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八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五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七款之眷屬名冊，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27 條</p>	<p>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p> <p>前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第四章 外匯常識

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102.07.30)

<p>修正條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2~4、6、8、16 條。</p>	
<p>條號</p>	<p>條文內容</p>
<p>第 2 條</p>	<p>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p> <p>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 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四、非居住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 <p>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p>
<p>第 3 條</p>	<p>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 三、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四、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五、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六、非居住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p>第 5 條</p>	<p>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p>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p> <p>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四、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p> <p>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p>
第 6 條	<p>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p> <p>一、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p> <p>二、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p> <p>三、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p> <p>(一)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p> <p>(二)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p> <p>(三)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p> <p>(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p> <p>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p> <p>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p>
第 8 條	<p>公司或個人受託辦理新臺幣結匯並以自己之名義辦理申報者，受託人應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申報義務人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p>
第 16 條	<p>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臺灣地區人民幣收支或交易之申報，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三、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102.07.30)修正重點

-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結匯申報及結匯金額之規定，按照其他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者辦理，取消原結匯金額須按照非居民辦理之規定。
- (二)配合經濟部「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之規定，明定業者經取得經濟部評鑑合格證明文件，得代服務使用者辦理跨境網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並以自己名義申報。
- (三)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發布，放寬個人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其中包括國人持信用卡、金融卡在國外消費、提款免計入持卡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四)考量銀行業作業實務，取消限申報義務人不識字始得由銀行業代填申報書之規定；另明定申報書如由他人代填，申報義務人應確認申報書所填申報事項無誤後，再簽名或蓋章，以明確申報責任。
- (五)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開放措施，修正或增訂銀行業受理下列結匯申報應確認之文件：
 - 1.投信事業辦理國內募集投資國外基金之股票型、組合型基金及多幣別(含新臺幣及外幣級別)計價基金等之結匯申報。
 - 2.投信、投顧、證券商、保險業、信託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辦理金管會開放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結匯申報。
 - 3.證券商兼營新臺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之結匯申報。



四、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102.01.25)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101.06.25 公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修正條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於 102.01.25 修正第 37 條。	
增訂條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於 102.01.25 增訂第 13-1、38-1、38-2、40-1、50-1~50-4 條，重要條文如下：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40-1 條	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之指定銀行，應限制持卡人每人每日提領累積金額，以一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限；其等值新臺幣金額並應與同一持卡人該日於同一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新臺幣現鈔之金額合併計算，不得逾該銀行所訂之新臺幣現鈔每日累積提領上限。
第 50-3 條	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管理，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之規定： 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於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始得辦理人民幣業務；於大陸地區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並將其簽訂之清算協議報本行同意備查者，亦同。 二、承作與跨境貿易相關之人民幣業務，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進行結算及清算。 三、業經本行許可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四、承作自然人買賣人民幣業務，每人每次買賣現鈔及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均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五、承作於外幣提款機提領人民幣現鈔業務，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六、承作自然人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業務，其對象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為限，並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為之；匯款性質應屬經常項目，且每人每日匯款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八萬元。 七、其他經本行對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範圍及為妥善管理人民幣業務所為之規定。

◎第五章 兩岸現況

一、臺灣現況認識 / (五)兩岸交流

2012 年 9 月 27 日林中森接替江丙坤擔任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而為因應未來兩會高層人事更動，兩會決議將會議以「**兩岸兩會第幾次高層會談**」命名，取代以會談主談人姓氏取名方式。

	時 間	地點	簽 署 文 件
第九次高層會談	102 年 6 月 20 日 至 102 年 6 月 22 日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 ◆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 ◆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 ◆同意今年下半年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協議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

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1)目標：本協議致力於：

- ①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
- ②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和深度；
- ③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2)範圍：

- ①本協議適用於雙方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
- ②本協議不適用於：
 - A.公共採購；
 - B.在一方內為行使公共部門職權時提供的服務；
 - C.一方提供的補貼或補助，或者附加於接受或持續接受這類補貼的任何條件。但如果前述補貼顯著影響一方在本協議下所做特定承諾，另一方可請求磋商，以友好解決該問題。應另一方請求，一方應儘可能提供與本協議下所作特定承諾有關的補貼訊息；
 - D.兩岸間航空運輸安排，即「海峽兩岸空運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及其後續修正文件所涵蓋的措施及內容；
 - E.與兩岸間航空運輸安排的行使直接有關的服務，但不包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其後續協議項下的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承諾表所列措施；
 - F.雙方有關海運協議的相關措施，但不包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其後續協議項下的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承諾表所列措施；
 - G.雙方同意的其他服務或措施。
- ③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準用於本協議。
- ④雙方各級業務主管部門及其授權的機構應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承諾。

二、大陸現況認識 / (二)大陸世界文化遺產

- 1.中國大陸至 2013 年 6 月，已有 45 處文化遺址和自然景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其中文化遺產 31 項，自然遺產 10 項，文化和自然雙重遺產 4 項。中國大陸擁有的世界文化遺產數量目前於世界排名第 2 名，僅次於義大利的 49 項(含跨國項目)。
- 2.中國世界文化遺產名錄(部分列舉)：

類別	地區	
文化遺產	陝西秦始皇陵(1987)	重慶大足石刻(1999)
	北京周口店(北京猿人遺址)(1987)	山東曲阜孔廟、孔林及孔府(1994)
	明清皇家陵寢：明顯陵、清東陵、清西陵(2000)、明孝陵、明十三陵(2003)、盛京三陵(2004)	西藏拉薩布達拉宮建築群：布達拉宮(1994)、大昭寺(2000)、羅布林卡(2001)
	河北承德避暑山莊及外八廟(1994)	安徽皖南古村落：西遞、宏村(2000)
	雲南麗江古城(1997)	河南洛陽龍門石窟(2000)
	湖北武當山古建築群(1994)	山西大同雲岡石窟(2001)
	山西平遙古城(1997)	澳門歷史城區(2005)
	北京海淀區頤和園(1998)	河南安陽殷墟(2006)
	北京天壇(1998)	廣東開平碉樓與村落(2007)
	江蘇蘇州古典園林(1997、2000)	五台山(2009)
	高句麗王城、王陵及貴族墓葬(2004)	登封「天地之中」歷史建築群(2010)
	福建土樓(2008)	杭州西湖文化景觀(2011)
	元上都遺址(2012)	紅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觀(2013)
自然與文化遺產	山東泰山、安徽黃山、四川峨嵋山-樂山大佛名勝區、福建武夷山等。	
自然遺產	湖南武陵源國家級名勝區、四川黃龍國家名勝區、雲南三江並流、中國丹霞、澄江化石地、新疆天山等。	



二、大陸現況認識 / (三)政治體制 / 4.國家主席與國務院

- (1)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元首稱為「**國家主席**」(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其自1949年建政到1954年間，並未設置國家元首，1954年後，國家主席制度正常運轉了一段時間，直至文化大革命時期才又陷入停擺，國家主席一職甚至被廢除。1982年後才又恢復國家主席的設置。目前國家主席是習近平，於2013年3月14日就任。
- (2)國務院是**形式上掌有政府實權**的機關，地位相當於台灣的行政院，目前國務院總理是李克強。

◎第六章 觀光行政與政策

五、最新觀光政策

2013年施政重點	
2013年觀光政策	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工作，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環境；並以「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主軸，訴求全球旅客體驗臺灣的美食、美景與美德。
2013年施政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年)」，推動「拔尖」、「築底」及「提升」三大行動方案，提升臺灣觀光品質形象。 2.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打造觀光景點風華再現。 3.以永續、品質、友善、生活、多元為核心理念，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行銷計畫，對內，增進臺灣區域經濟與觀光的均衡發展，優化國民生活與旅遊品質；對外，強化臺灣觀光品牌國際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建構臺灣處處可觀光的旅遊環境。 4.整合跨部會、縣市政府各具特色之觀光活動，打造「臺灣觀光年曆」為代表臺灣具國際魅力及特色活動之品牌行銷國內外，並規劃「夏至相約 23.5度半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參與，期擴大觀光及關聯產業之經濟效益。 5.建置無障礙旅遊環境，便利弱勢族群出遊，並加強台灣好行、台灣觀巴之接駁與營運服務、強化觀光資訊資料庫及科技運用，提供旅客旅行前、旅行中、旅行後無縫友善的旅遊服務環境。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

(一)計畫緣起

- 1.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調整歷來依旅遊線方式研提計畫，俾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儘速整合既有觀光次類別計畫，並依(1)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地方觀光景點改善、(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4項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提整體觀光次類別97年至100年中程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至100年)」之意旨辦理。
- 2.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至100年)」建設成果，加強13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之整合，本部觀光局持續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內含14個子計畫，包括13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 1.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 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99年3月所發布「Travel & Tourism Economic Impact」預測，99年全球觀光產業規模(包含觀光相關產業、投資及稅收等)約占全球GDP的9.2%(相當於5兆7,510億美元)，預估109年全球觀光產業規模約占全球GDP的9.6%(相當於11兆1,510億美元)；另預估99年全球觀光經濟就業人數比例為8.1%(約2億3,576萬人)，預估109年全球觀光經濟就業人數比例可達9.2%(約3億302萬人次)。由此可知，觀光產業影響所及，對於全球，乃至於單一國家之經濟發展，在可見的未來將持續扮演重要角色。



2.98 年受金融風暴與 H1N1 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旅遊市場大多呈現衰退情況，惟臺灣觀光在與各國觀光交流之鬆綁措施及開放政策下，仍逆勢突圍成長。根據世界觀光組織(UNWTO,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99 年 6 月所發布「World Tourism Barometer」統計，98 年全球國際旅客人數為 8 億 8,000 萬人，較 97 年負成長 4.2%；國際觀光收入為 8,520 億美元，較 97 年負成長 5.7%。98 年來臺旅客為 439.5 萬人次，較 97 年成長 14.3%居亞太地區之冠，觀光外匯收入為 68.16 億美元，較 97 年成長 14.82%。

3.另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99 年 3 月所發布「Travel& Tourism Economic Impact」預測，在 181 個國家中，99 年臺灣觀光經濟 GDP 絕對值排名第 41 位，表現中上，惟因臺灣整體 GDP 基礎值較大，故當計算觀光經濟 GDP 佔總 GDP 比例時(3.6%)，全球排名便落居第 176 名。依據 WTTC 相關預估，臺灣觀光成長仍具潛力，數值如下：

(1)99 年：

①觀光經濟 GDP 為 149 億美元，佔總 GDP 比例為 3.6%。

②觀光經濟就業人數為 44 萬 4,000，佔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4.3%。

(2)109 年：

①觀光經濟 GDP 為 284 億美元，佔總 GDP 比例維持在 3.6%。

②觀光經濟就業人數為 54 萬 7,000，佔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4.5%。

(三)問題評析

1.觀光建設延續辦理之必要性：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採集中資源、景點分級之概念，將景點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地方觀光景點，循序漸進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逐步提升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對於提升重要景點旅遊品質、滿足不同遊客之旅遊需求、維護遊客旅遊安全等項目，奠下良好發展基礎，因此需持續推動建設及維護工作，透過遊客遊程動向分佈、觀光景點發展潛力及資源特色，擇定後續建設重點，並劃分等級進行開發建設，以發揮綜效。

2.政府既行政策，彼此相輔相成：

觀光局近年來以「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為願景，2 年來，積極推動依據 馬總統成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政見所研擬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並以「旅行臺灣·感動 100」做為行銷推廣主軸，並整合資源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及配合節能減碳理念，推動日月潭電動傳及離島電動車等積極作為，均奠基於友善、優質之旅遊接待環境之上，本中程計畫之落實推動與各項既行政策均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應配合執行，並互為因應。

3.觀光建設軟硬體並重：

過去觀光建設或因著重硬體需求，或因缺乏經營管理等軟體費用支持，常有空間無法完善使用或造成閒置之憾。故本計畫將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持續編列經常門費用，期能以「顧客導向」為核心思維，加強觀光景點後續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等經營管理工作，進而就觀光客參訪動線指引及景點服務設施、觀光資訊、交通、餐飲、食宿等需求一併考量及解決，並提升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4.交通運輸接駁服務升級：

部分重要景點因大眾運輸系統接駁班次不多或轉運設施不足，而影響遊客行程安排。觀光局已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針對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景點，輔導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處於 100 年推出 20 條以大眾運輸為主的觀光交通路線，讓遊客自主要鐵路交通場站至各重要景區之旅遊運輸導覽服務，以營造出友善、平價且高品質的旅遊服務，另針對其他交通運輸接駁服務較不足的地區，將持續協調轄內客運或相關運輸業者增加班次、規劃替代交通轉運接駁設施(如建立與



臺鐵、高鐵、航空站至各景點的接駁系統等)，或考量地區特性建立自行車道、步道或纜車系統，以便利遊客規劃遊程。

5.環境整體配套及國際化：

部分重要景點入口意象不明顯、國際化指示標誌及停車休憩據點不足，需經由本計畫進行妥善規劃，透過設施減量與景觀美化的手段，將公路沿線及周邊設施，如擋土牆、護欄、腳踏車道、舊有隧道、橋樑景觀、知名觀景據點予以改善；將沿線指示牌雙語化以及招牌整合共桿化，並妥善規劃停車休憩空間，提供旅遊所需之食宿及轉運機能。

另針對景觀廊道沿線私有地景觀整理、垃圾及廢棄物清運、違規廣告物及招牌拆除等環境維護，或攤商管理等工作將協調各權責機關(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路單位等)主政辦理。

此外，針對重要觀光活動場地或設施不足，亦將藉由本計畫妥善規劃及建設相關服務設施，並積極克服用地取得等課題，以營造國際化的遊憩空間。

6.觀光設施永續經營：

遊客過度集中週末假日或部分景點，造成環境承載與遊客休憩壓力日增，尤其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觀光以來，部分熱門景點旅客流量暴增(如日月潭、阿里山、北部海岸、花東地區等)，造成區域觀光發展不均，並衝擊遊憩品質。本計畫將積極定位各遊憩系統之發展特色，加強遊憩服務設施整建，並規劃多種進出遊憩據點之主題遊程，以核心景點串連周邊景點，帶動整體觀光發展，期於淡季吸引遊客到訪，在旺季時又能適時實施遊客承載量之分流或管制措施，以兼顧生態保育及觀光永續經營理念。

上述觀光發展課題，在 92 至 96 年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及 97 至 100 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下，已有顯著改善。除成功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並在提升國內生活環境及旅遊服務品質、營造便捷且友善旅遊環境、改善城鄉風貌景觀、提升週邊環境品質等方面，均有不錯的成果。惟觀光領域所涉範圍極廣，將持續推動本計畫，以達到觀光永續發展。

(四)計畫目標

1.目標說明：

- (1)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 (2)採用**景點分級建設觀念**，分級整建 29 處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及 23 處具代表性之國內景點。
- (3)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從 101 年 2,974 萬人次成長至 104 年 3,302 萬人次。
- (4)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從 101 年 81.5 分成長至 104 年 82.55 分。

2.預期績效指標：

面 向	衡量指標(衡量單位)	預 期 目 標 值			
		101 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整體績效	來臺旅客人次(萬人)註 1	750	850	950	1000
景點建設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2	25	26	24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17	15	17	21
旅遊服務	1.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註 2	2,974	3,081	3,193	3,302
	2.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註 3	81.50	81.85	82.22	82.55



備註：

- 1.來臺旅客成長率(%)：以 104 年來臺旅客達到 1000 萬人次為目標，設定 101-104 年分年目標。
- 2.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 3.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